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883號

聲請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冠頡汽車商行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171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8月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

01 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
02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
03 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6日，其並
05 於113年8月12日聲請狀提出其於112年10月12日以存證信函
06 向相對人提示催討款項。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應於到
07 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然聲請人於系爭本票之到
08 期日未屆至前為提示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
09 上難認已踐行提示，且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
10 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
11 之效力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
12 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
13 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15 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